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支付竣工违约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下发的《关于支付竣工违约金的通知》（顺北竣违缴【2018】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00606-2013-000696）（以下简称“合同”），受让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西南工业区A-7-5号地块，用地面积为10033.88平方米，出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03万元；于2014年11月5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00606-2013-000696补01号）（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该地块应于2016年5月1日前办理规划竣工验收，但公司实际规划竣工验收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延期天数共203天。根据上述合同第三十四条的约定，“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3‰的违约金”，即每天应支付的违约金额为0.1809万元，共需缴纳竣工违约金36.7227万元；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上述合同的同时，与合同地块所属的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需支付该地块建设履约金合计150.51万元，建设履约金根据公司建设进度，分三期退回给公司，其中第二期建设履约金退回条件之一为：公司在该地块的规划竣工验收时间符合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鉴于上述工程延期竣工验收，公司将无法收回上述建设履约金45.15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公司将承担合计81.87万元的损失，在收到上述《支付竣工违约金通知》后，经认真核查，公司延期办理规划竣工验收原因系相关政府部

门未及时提供该地块西侧道路施工方案，以致公司无法对该道路施工建设，由此造成延期规划竣工验收。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力求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若有最新进展情况，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